

证券代码：834026

证券简称：武新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洋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73,535.6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854,755.4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1,181,219.81 元，故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工作决算情况和 2025 年发展规划情况，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2300379 号），经审计，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零元，审计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且满足监管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邱婷婷、王曙光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